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F1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部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51 号《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奉悉。针对问询函提出的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力士”）补充实施了若干检查程序，对相关事项已逐项落实，形成书面说明如下：

一、2017 年 11 月，你公司以 5,062.82 万元收购长兴华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华脉”）52.94% 股权，间接持有西双版纳路博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橡胶”）42.50% 股权。同月，你公司以 1.12 亿元收购路博橡胶 49.72% 的股权。通过上述收购，公司合计持有路博橡胶 92.22%。自收购日至报告期末，路博橡胶亏损 257.80 万元。请你公司披露以下内容：（2）请补充说明路博橡胶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依据，合并过程是否确认投资收益、产生的商誉及相应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与合并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

（一）路博橡胶纳入三力士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条规定：“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一、企业合并的方式。（一）控股合并。合并方（或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在合并后仍保持其独立的法人资格并继续经营，合并方（或购买方）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投资”。“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

合并事项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取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格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

2、路博橡胶纳入三力士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是否纳入合并取决于是否取得企业的控制权，同时所取得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具体分析如下：路博橡胶为一家集橡胶树种植、天然橡胶加工和贸易的公司，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继续经营，能够构成业务；截止 2017 年 11 月 3 日，三力士完成了路博橡胶的资产交割、完成了工商资料登记且支付了超过 50% 的股权收购款，已获取了路博橡胶的控制权。故路博橡胶纳入三力士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合并过程是否确认投资收益及相应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合并过程中确认的投资收益及相应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7,563,870.05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成本金额	23,600,136.33
差额	13,963,733.72
应当确认的投资收益	13,963,733.72
实际确认的投资收益	13,963,733.72

路博橡胶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项交易成本之和”。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四、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三）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2、比较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应予确认的商誉金额（或予以确认损益的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三力士在 2015 年 12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长兴华脉 47.0554%的股权，间接持有路博橡胶 20%的股权。2017 年 11 月三力士以货币资金 50,628,200.00 元收购长兴华脉 52.9446%的股权后，三力士通过长兴华脉持有路博橡胶 42.50%股权；同时 2017 年 11 月三力士以货币资金 111,875,000.00 元收购路博橡胶 49.72%的股权。通过上述收购，三力士合计持有路博橡胶 92.22%的股权，路博橡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路博橡胶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上述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故合并过程确认的投资收益及相应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合并过程产生的商誉及相应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合并过程中产生的商誉及相应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长兴华脉	路博橡胶	
合并成本	88,192,070.05	111,875,000.00	
—现金	50,628,200.00	111,87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7,563,870.05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8,192,070.05	111,875,000.00	



	长兴华脉	路博橡胶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9,829,031.41	92,311,917.55	
商誉	8,363,038.64	19,563,082.4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长兴华脉为投资性企业，将账面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评估金额进行调整，调增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 79,829,031.41 元。

路博橡胶按照评估金额，结合评估日至合并日的损益后，调整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 185,663,550.99 元。三力士直接收购路博橡胶 49.72%的股权对应价值为 92,311,917.55 元。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项交易成本之和”。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四、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三）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2、比较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应予确认的商誉金额（或予以确认损益的金额）。3、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予以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2）三力士在 2017 年 11 月分别以货币资金 50,628,200.00 元、111,875,000.00 元收购长兴华脉 52.9446%、路博橡胶 49.72%的股权，收购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路博橡胶 92.22%的股权。我们认为合并过程产生的商誉及相应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关于路博橡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确认依据，合并过程确认的投资收益、产生的商誉及相应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八年六月五日